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双皮鞋智能生产线（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 万双皮鞋智能生产线（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865 号，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皮鞋的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双皮鞋，项目实行分期验收，一期实际生产规模 533 万双皮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4-19-03-359727】FGQB-0214 号），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双皮鞋智能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承诺建评（2019）43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ACGQCX5001W）。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20 年 5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4.3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3F）；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管网；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综合楼

仓储或其他：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胶水库房、气泵房、机修房、冷却水系统

环保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1套食堂隔油池、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打磨粉尘处理设施（3套中央布袋除尘器）、4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纤维过滤器+五层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在线监控装置、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来源：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只采用清扫方式，无需冲洗、拖洗，注塑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维修设备均佩戴手套保持手部清洁，不会产生员工洗手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该厂区的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打磨粉尘、刷胶、热定型、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食堂油烟

来源：本项目设食堂，食堂每天提供三餐，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后由综合楼楼顶排放。

（2）打磨粉尘

来源：本项目在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胶体颗粒。

治理措施：项目打磨工位固定，采取在打磨工位侧方设集气罩，经排风支管汇入中央布袋除尘器（打磨工序共设置3套，厂房西侧3套，其中1楼西侧6条生产线（编号S1~S6）打磨废气汇入1号中央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打磨废气排放口（15m）排放；2楼西侧6条生产线（编号S7~S12）打磨废气汇入2号中央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2#打磨废气排放口（15m）排放；3楼4台打磨机打磨粉尘汇入3

号中央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3#打磨废气排放口（15m）排放。

（3）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

来源：项目一期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主要由刷胶、热定型工序产生。

治理措施：热定型烘道出气口直接连接抽风管道收集废气，刷胶工序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刷胶工作区域面积。通过抽风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效纤维过滤器+五层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其中 1 楼 S1-S3 底部生产线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汇入 3 号有机废气处置装置处理，通过 6#有机废气排放口（15m）排放，S4-S6 底部生产线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汇入 4 号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7#有机废气排放口（15m）排放，2 楼 S7-S9 底部生产线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汇入 1 号有机废气处置装置，通过 4#有机废气排放口（15m）排放；S10-S12 底部生产线刷胶、热定型有机废气汇入 2 号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通过 5#有机废气排放口（15m）排放。

（4）注塑有机废气

来源：本项目塑料中底板生产过程注塑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 PP 粒子在高温下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汇入 2 号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5#排放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面料剪切、裁断、修整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皮革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崇州市白头甘泉工业油脂厂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机油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其中废胶水桶、废机油桶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贮存，并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要求。

3、噪声

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0]第121402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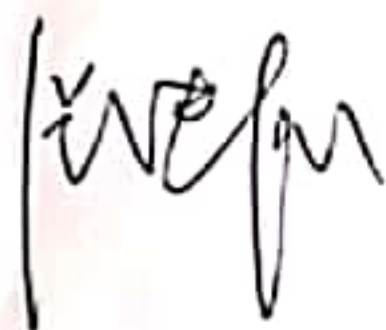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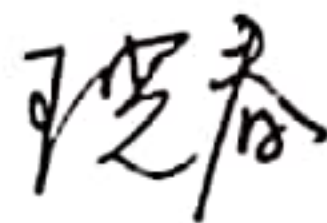
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双皮鞋智能生产线（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德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679060554	业主
何康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30846821	业主
张德	西坝区	工长	1388017878	业主
王亮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9141913141	专家
谢	省环境工程经济中心	高工	17713595851	专家
李岚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	技术员	13666237873	验收方

